

2024 年度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武进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和方案，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动态调整要求。

（五）依据定价权限制定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机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按照统一部署，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的相关配合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执行情况。

（七）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支付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八）负责武进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制定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配合做好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工作，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武进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

医疗保障水平。

2. 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分局、武进分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护理保险的参保、扩面、征缴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协同做好经办管理工作。

3. 有关医疗救助职责分工。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区民政局承担申请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比对；武进分局牵头研究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推进医疗救助政策待遇落实。

4. 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5.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工作协同，提高医疗保障监管效率和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医保业务科、基金监管科（法规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武进医保分局将紧紧围绕全市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目标，狠抓落实市级统筹政策待遇，不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水平，保证基金运行的合理有效和可持续发展，为持续提升参保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做出新贡献，奋力书写武进医

保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一）扎实推进精准扩面提质增效，促进高质量参保。一是着力优化参保结构。通过研究促进政策，加强与人社、税务等其他部门的合作，提升参保服务等措施，不断提高职工医保的比重，着力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等选择参加职工医保。二是切实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重点关注医保精准扶贫工作，按月核查困难群众参保情况，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三是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待遇保障工作。对城乡困难居民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省定11类重点救助对象全额资助参保，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

（二）持续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提升医保便民水平。一是不断优化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业务、业财一体化系统。与税务建立全过程的数据比对、联合运维机制，实现跨部门数据高效流转、登记信息一致、数据传递完整、权益记账及时。根据省医保局民生实事工作安排，做好未参保、断保、欠费等及时提醒、短信精准推送服务，促进基本医保全民覆盖、应保尽保。二是健全完善数据管理机制。从基础数据“属人”出发，尽快着手以经开区为代表的各乡镇板块数据细分工作，为市级统筹下的各业务下沉和各条线各板块属地分管做足准备。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质量，完善参保单位和人员信息，借助DRGS扩面的契机强化定点单位上传信息管理，实时更新药品、诊疗、服务设施三库管理，持续做好编码贯标工作。三是着手

推进所有二级医院完成信用就医、江苏医保云接入。确保三级和日均结算量超过 1000 笔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江苏医保云”移动支付开通率达 100%，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结算占比达 30%，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占比达 30%。

（三）聚焦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办好为民服务实事。一是不断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落实。贯彻好年度异地就医民生实事工作，择优扩展异地就医定点零售药店数量，放开异地急诊备案，落实好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承诺制备案、多地备案政策。二是持续完善门诊特殊待遇机制。进一步压实定点医疗机构在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供应中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与卫健部门的工作联动，不断推进宣传培训与处方考核，确保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落地平稳有序。三是稳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结合医保“六走进”活动，将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到位，确保惠民工程落到实处。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技能培训和定点机构的考核管理，稳步推进稽核工作，进一步挤压长护险水分。和卫健部门通力配合，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家庭病床制度，切实解决失能人员无法获得居家医疗护理服务的难题。

（四）不断优化医保经办管理水平，切实提供优质服务。一是夯实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 33 项清单的内容。对标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指南、操作指引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综合柜员建设。健全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机制，制定培

训计划，定期对综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把业务素质、系统操作技能、纪律要求、礼仪规范等作为培训重点，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三是继续开展“15分钟医保服务圈”和定点单位医保服务站建设。进一步完善非建制镇医保服务网点建设，为基层为民、便民服务中心赋能，按规范下沉经办服务事项，实现高频业务就近办、帮办、代办服务，真正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稳固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守护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加强内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信息内控建设步伐，在医保系统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对内部审计和交叉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纠正，防患于未然。二是严格执行市统一的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基金财务管理，逐步取消特殊人员零星报销现金支付和月结算线下网银支付。建立基金运行监测制度，杜绝医保基金垫付大病保险待遇的情况，落实大病保险待遇。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确保基金结算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三是进一步规范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梳理行政执法与经办稽核两种检查手段所覆盖的监管事项和所涉及的规定程序，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完整施行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法制审核、案审集体讨论、执行送达等环节，统一规范执法文书，确保严格依法行政。四是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抓住“双随机”多部门联合开展检查的机会，加强沟通交流，细化综合监管配套措施。扎实开展“基

金监管宣传月”活动，积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宣教方式，实现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全覆盖。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关注社会舆情，对上级交办、来电来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五是优化升级智能监管工具。2023年省智能监管平台上线使用，大批量的疑点数据对数据审核团队和各定点医药机构的审核处理能力带来极大挑战，需进一步梳理掌握规则，提高疑点数据处理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升级“医保基金稽核系统”小软件功能，对低码高编、低标入院、费用转嫁、服务不足等DRG支付方式带来的新型医保违规行为，进行更加精准的识别。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3.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5.18	本年支出合计	405.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5.18	支出总计	405.1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05.18	405.18	405.18														
209001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405.18	405.18	405.1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5.18	307.81	9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	3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	3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	2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1	1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50	186.13	9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	1.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6.79	179.42	97.37			
2101501	行政运行	179.42	179.4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37		9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5	8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5	8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6	2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9	40.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0	17.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5.18	一、本年支出	405.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3.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5.18	支出总计	405.1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5.18	307.81	297.81	10.00	9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	37.83	3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	37.83	3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	25.22	2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1	12.61	1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50	186.13	176.13	10.00	9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	1.80	1.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6.79	179.42	169.42	10.00	97.37
2101501	行政运行	179.42	179.42	169.42	1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37				9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5	83.85	8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5	83.85	8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6	26.46	2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9	40.19	40.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0	17.20	17.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81	297.81	1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81	297.81	
30101	基本工资	39.37	39.37	
30102	津贴补贴	129.28	129.28	
30103	奖金	56.60	5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2	2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1	1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	4.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6	26.46	
30114	医疗费	0.86	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201	办公费	5.70		5.7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2.10		2.10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5.18	307.81	297.81	10.00	9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	37.83	3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	37.83	3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	25.22	2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1	12.61	1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50	186.13	176.13	10.00	9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	1.80	1.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6.79	179.42	169.42	10.00	97.37
2101501	行政运行	179.42	179.42	169.42	1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37				9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5	83.85	8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5	83.85	8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6	26.46	2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9	40.19	40.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0	17.20	17.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81	297.81	1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81	297.81	
30101	基本工资	39.37	39.37	
30102	津贴补贴	129.28	129.28	
30103	奖金	56.60	5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2	2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1	1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	4.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6	26.46	
30114	医疗费	0.86	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201	办公费	5.70		5.7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2.10		2.10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20	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01	办公费	5.70
30215	会议费	0.2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0229	福利费	0.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5.7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5.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5.1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DRGS 专项稽核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05.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5.1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8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6 万元，增长 49.1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结构调整，基数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3.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和行政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 9.81 万元，增长 3.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DRGS 专项稽核项目。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3.8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39 万元，减少 0.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5.1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5.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1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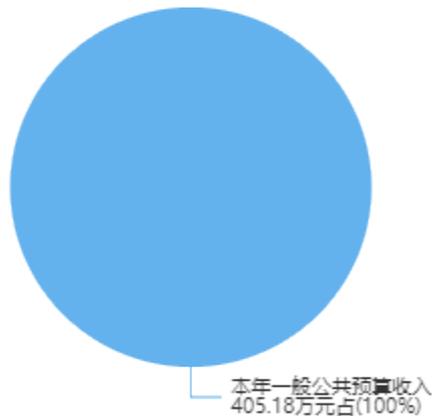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5.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7.81 万元，占 7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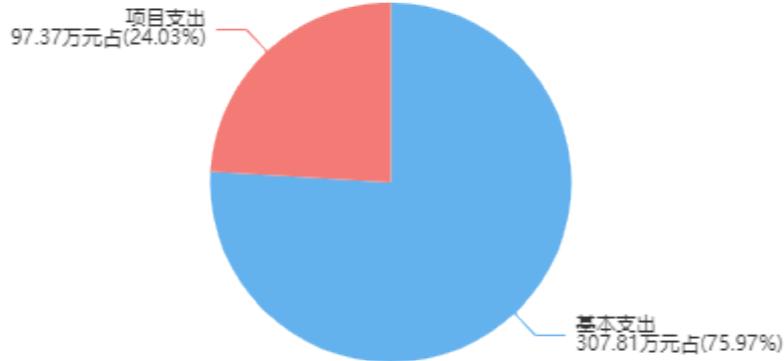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7.37 万元，占 24.0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DRGS 专项稽核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DRGS 专项稽核项目。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1 万元，增长

49.1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结构调整，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5 万元，增长 49.0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结构调整，基数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 23 年 3 月至 12 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比率阶段性降低 1%，24 年预算取数按照降低标准执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DRGS 专项稽核项目。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8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DRGS 专项稽核项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减少 0.3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0.19 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减少 1.7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7.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DRGS 专项稽核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7.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变动原因因医保政策调整，上级单位调研和交流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医保政策调整，上级单位调研和交流增多。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

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05.18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7.3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